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卫生部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的通知	(1)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2)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9)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10)

卫生部关于印发《重大活动 食品卫生监督规范》的通知

(2006年2月13日 卫监督发〔200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保障食品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对具有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及其他重大社会活动（以下简称重大活动）实施的专项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条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坚持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分级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分为全程卫生监督和重点卫生监督两种方式。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重大活动具体内容，确定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的方式。

第五条 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对重大活动食品卫生安全负责，主办单位与接待单位应按照本规范的要

求，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二章 工作程序与内容

第六条 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二十日将以下相关信息及资料，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一）重大活动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参加人数；

（二）主办单位名称、联系人、通讯方式；

（三）接待单位名称、数量、地址、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四）参与活动人员驻地分布和餐饮、住宿情况；

（五）供餐单位、供餐形式、供餐地点及重要宴会、旅游活动、重大活动期间指定或赞助食品等相关情况。

第七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重大活动相关信息及资料，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预案，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工作任务、职责分工、监督监测计划及经费预算；

（二）制定重大活动食品污染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三）对接待单位开展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和食品卫

生状况评估；

(四) 做好卫生监督人员、物资、车辆、通讯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预案、重大活动食品污染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并通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

第九条 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持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二) 具备与重大活动就餐人数、规模相适应的接待服务能力；

(三)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达到 A 级标准(或具备与 A 级标准相当的卫生条件)；

(四) 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检查证明，健康档案记录完备；

(五) 食品及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卫生要求，相关证件资料完备；

(六) 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重大活动情况提出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接待单位进行食品卫生监督评估应以下内容：

(一) 接待单位卫生管理组织、管理人员、卫生管

理制度设立情况；

(二)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设置、卫生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三) 食品生产加工制作过程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四) 直接入口食品及食品工具、用具、容器卫生监测情况；

(五) 食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及健康状况；

(六) 接待单位存在的食品卫生隐患问题及卫生监督意见；

(七)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重大活动情况规定的其他内容。对接待单位食品卫生监督评估的方式包括卫生管理资料审查和现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评估工作结束后三日内撰写《重大活动接待单位食品卫生监督评估报告》并送交活动主办单位、接待单位签收。接待单位应依照卫生监督意见内容进行整改，主办单位应当督促检查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全程食品卫生监督主要包括：

(一) 审查食谱、食品采购、食品库房、从业人员健康、加工环境、加工程序、冷菜制作、餐具清洗消毒、备餐与供餐时间、食品中心温度、食品留样、自带食品和赞助食品等内容；

(二) 卫生行政部门选派专职卫生监督人员进驻重大活动现场，对食品生产加工制作环节进行动态卫生监

督，填写卫生监督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

（三）实施食品卫生计划监测和现场食品卫生快速监测。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重点食品卫生监督主要包括：

（一）审查食谱、食品采购、从业人员健康、冷菜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内容；

（二）根据重大活动规模、人数确定是否选派卫生监督人员进驻重大活动现场；

（三）对食品生产加工制作重点环节进行动态卫生监督，填写卫生监督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必要时进行食品卫生监测。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接待单位应停止使用：

（一）食谱审查认定可能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

（二）卫生检验可疑阳性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

（三）未能出示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直接入口食品；

（四）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

（五）外购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为预防食物中毒而规定禁止食用的食品；

（七）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五条 发生可疑食品污染、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应向所在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和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报告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一）配合医疗卫生机构抢救治疗病人；

（二）立即停止食品生产加工和供餐活动；

（三）保留造成或者可能导致食品污染、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四）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现场调查取证，如实提供食品留样及相关证据和材料；

（五）依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卫生监督意见立即整改。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对可疑中毒或污染食物及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开展现场卫生学和流行病学调查及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要求，负责组织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任务。主办单位应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监测所需的工作条件，提供相应工作支持。

第十七条 重大活动期间，卫生行政部门、活动主办单位、活动接待单位应建立有效的食品卫生监督信息沟通机制。

第十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结果、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告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涉及保密内容的应遵守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管辖区域内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接待单位卫生资质、条件设施、安全标准、操作规范、卫生培训、实验室设置等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下卫生行政部门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25 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中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管理，保障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健康，我部制定了《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保障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并按照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申请手续；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责任。

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遵守本办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放卫生许可证。

第四条 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卫生许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卫生许可证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确定的职责范围发放。地方性法规或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对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级别做出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发放卫生许可证，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与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卫生许可证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公告取得或者注销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录。

第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发放卫生许可证的监督制度，加强对卫生行政部门内部发放卫生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采取备案、登记、注册等方式重复或者变相重复设置食品卫生许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卫生许可证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食品卫生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预算。按照规定可以收费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所收缴的费用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章 卫生许可证申请

第十一条 任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符合相应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有与其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二）具有与食品生产加工相适应的、符合卫生要求的厂房、设施、设备和环境；

（三）具有在工艺流程和生产加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四）具有符合卫生要求的生产用原、辅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装物料；

（五）具有能对食品进行检测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六）从业人员经过上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

（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食品经营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二）具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符合卫生要求的营业场所、设施、设备和环境；

（三）具有在食品贮藏、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四）从业人员经过上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餐饮业和食堂经营的，必须具

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
的专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二) 具有符合卫生条件和要求的加工经营场所、
清洗、消毒等卫生设施、设备；

(三) 具有在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过程中控
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四) 从业人员经过上岗前培训、健康检查合格；

(五)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卫生许可证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
实、完整，具体要求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章 卫生许可证发放审查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出的
卫生许可证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定的权
限、范围、条件与程序，对其必须具备的生产经营条件
进行量化评分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卫生检
验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卫生许可证申请的审查
应当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现场实地审查。省级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的卫生许可证申请，可以委托设区的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现场实地审查。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者申请卫
生许可证的审查内容包括：

(一) 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特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二) 厂房、选址、布局设计、环境卫生状况及设施设备设置运行情况；

(三) 工艺流程和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措施；

(四) 生产用原、辅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装物料卫生状况；

(五) 产品检验设施与能力；

(六)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

(七)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食品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审查内容包括：

(一) 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特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二) 贮存、运输和营业场所选址、面积、布局、环境卫生状况及供水、防尘防鼠防虫害、专间等设施设备设置运行情况；

(三) 食品采购、贮藏、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污染控制措施；

(四)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

(五)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餐饮业、食堂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审查内容：

(一) 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特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二) 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选址、环境、建筑结构、布局、分隔、面积等情况；

(三) 厕所、加工制作专间、更衣室、库房、供水、通风、采光、防尘防鼠防虫害、废弃物存放、清洗、消毒、餐用具等卫生设施和设备设置情况；

(四) 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及供餐等操作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措施；

(五)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

(六)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其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评分应达到总分60%以上。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发放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颁发食品卫生许可证。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未达到卫生许可证发放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的整改意见，还应当及时通报教育、建设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卫生许可证发放条件的，经教育、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整改期限，达到发放条件的方可发放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卫生法规，被处以吊销卫生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